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刊發之公佈**

**為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總金額為1,750,000,000美元之優先定期貸款及
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提供最高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之
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濠博亞博彩(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已訂立優先融資協議，據此提供總額1,7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旨在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之綜合娛樂場及娛樂渡假村提供資金。

就優先融資協議及新濠天地之融資而言，本公司已作出承諾，以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根據優先融資協議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0港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天地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承諾維持備用信用證以承擔該項或有責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另一名主要股東—PBL已就優先融資協議向融資代理人作出相等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承諾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公佈。載有該承諾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新濠天地建築工程提供融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作為借款人)與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Deutsche Bank AG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協調牽頭安排行)、Deutsche Bank AG(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及DB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保證代理人)已訂立優先融資協議(「優先融資協議」)，據此提供總額1,7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等融資」)，旨在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之綜合娛樂場及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提供資金。

該等融資包括1,5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250,000,000美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定期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乃用作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之資金，而循環信貸融資將可供應付有關新濠天地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以及借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就待確定分擔款項作出承諾

就優先融資協議及新濠天地之融資而言，本公司已作出承諾(「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以確保將提供最高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0港元)之或有注資，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天地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維持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另一名主要股東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已向融資代理人作出類似承諾，融資代理人須於同一時間要求本公司及PBL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待確定分擔款項，而不能只向彼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

就上市規則第13及第14章而言，本公司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作出之待確定分擔款項(如融資代理人要求)構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由於待確定分擔款項之最高金額如與提供予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墊款一併計算將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亦屬須予披露為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待確定分擔款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承諾作出之待確定分擔款項最高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0港元)；

- (b) 目前，預計(如需要)待確定分擔款項將透過股東貸款方式(以償還條款及支付利息而言之優先次序遜於或有注資承諾項下之結欠金額)提供。詳細條款將於須要落實待確定分擔款項時釐定，而屆時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
- (c) 待確定分擔款項(如作出)之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
- (d) 除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就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或將使用任何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新濠博亞娛樂向本公司提供之現有尚未償還款項為578,577,752港元，並按以下條款提供：

- (a) 按三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利息，並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結束時支付；及
- (b) 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須作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之整體融資安排之一部份。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擁有約41.39%權益。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新濠博亞博彩之資料

新濠博亞博彩為澳門之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經營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發展及擁有該等設施。新濠博亞博彩持有澳門政府僅批出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副專營權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為本公司及其合營夥伴PBL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之獨家企業。

新濠博亞博彩的澳門旗艦物業為「澳門皇冠酒店娛樂場」(銳意發展為提供豪華頂級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體驗，以超越澳門一般五星級酒店水平為目標)及位於路氹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而「新濠天地」目前在發展階段，而第一期(包括兩間酒店Hard Rock酒店及路氹Crown Towers酒店連同擁有約450張博彩桌及2,500台博彩機及約85,000平方呎零售商舖範圍)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開業。新濠博亞博彩的現有業務包括在六個地點設有合共約1,000台博彩機的「摩卡角子娛樂場」。新濠博亞博彩已訂立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收購位於澳門半島之第三個發展地盤。

新濠博亞博彩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PBL目前各自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41.39%股份，新濠博亞娛樂餘下17.22%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而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全球市場上市。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博彩)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創立於一九一零年，為香港首百家公司，早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至今日，本公司為一家充滿活力之亞洲新世代企業，領導亞洲之消閒及娛樂行業。本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之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並獲得FinanceAsia頒發二零零七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 2007)殊榮。

目前，本公司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如上文所述，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博彩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代理人及貸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公佈。載有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以提供或有權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